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1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园林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力达	陈浩怡	
电话	020-87526515	020-87526515	
传真	020-87526541	020-87526541	
电子邮箱	mail@pubandscape.com	chenhaiyi@pubandscape.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901,930.36	1,099,954,127.88	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93,810.48	155,221,351.76	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694,048.04	155,406,612.52	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8,375.39	-133,663,250.34	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7.86%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587,095,501.71	3,397,753,232.6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7,258,875.39	2,175,669,857.95	6.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添忠	境内自然人	34.35%	192,000,000	192,000,000	质押	75,300,000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20.56%	114,900,000	91,800,000	质押	22,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5,904,250	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1,520,000	0		
钟良	境内自然人	1.32%	7,390,000	0		
曾伟雄	境内自然人	0.86%	4,800,000	0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9%	3,840,000	0		
叶芳敏	境内自然人	0.49%	2,720,000	0		
何高帆	境内自然人	0.37%	2,080,000	0		
万珍玲	境内自然人	0.34%	1,9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涂添忠、黄庆和、曾伟雄、叶芳敏均为普邦园林董事,万珍玲为普邦园林监事。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进入2014年,得益于中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城市人口的持续增长使得国内大部分城市对公共绿地面积以及商品房的需求加大。从房地产方面看,国内多个城市开始启动限购限贷政策,并伴有宏观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松动的迹象,从中长期看,重点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总额的增长将会与其人口净流入量保持合理的相关性,一二线城市所呈现的集聚效应也将确保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从公共绿地方面看,“建设美丽中国”的各项具体政策在2013年逐步颁布后,园林行业整体持续受益。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全国化布局的各项业务管理,并在马来西亚建立了第一个海外园林项目,正式开始了国际化业务道路。另外,与境外知名上市设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拓海外市场,且合作业务的协同效应已初见端倪。
 5. 经营情况分析
 1. 业务模式进入升级转型阶段
 自去年公司正式开拓市政园林市场后,在保持地产园林业务的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市政园林业务实现了新的增长,报告期内市政业务确认收入约1.75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1.17%。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两个体量较大的市政园林项目(详见公司1月21日披露公告编号为2014-003的《重大合同公告》和5月24日披露公告编号为2014-033的《重大合同公告》),涉及金额分别达18亿元。其中《淮安白马湖景观公园项目PPP合作协议》是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首家采用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开展的市政园林项目。利用资本平台优势,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合作模式,逐步次级开发市政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被动地位,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主要目标。
 2. 业务布局进一步向外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全国化布局的各项业务管理,并在马来西亚建立了第一个海外园林项目,正式开始了国际化业务道路。另外,与境外知名上市设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拓海外市场,且合作业务的协同效应已初见端倪。
 3. 坚持深化品牌营销的业务思路
 19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优质、精工、艺术品位”的品牌形象,上市后业务规模到一定程度后,公司通过提高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以加强项目质量与管理把控,优质的项目品质得到客户、行业及社会的肯定与赞赏。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迈亚国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司6月26日披露公告编号为2014-044的《重大事项公告》),上市公司优质的品牌溢价将极大地加强企业的品牌溢价,吸引更多的客户以及合作方与公司形成一致,通过不断的业务资源整合,使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廿八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9:00在乌鲁木齐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聚丙烯乙稀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聚丙烯乙稀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VC(华东)现货电子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VC(华东)现货电子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聚丙烯乙稀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目的:本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国内产能行业首位,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为拓展本公司聚丙烯树脂销售渠道,创新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国内商务平台,本公司拟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所”)现货交易平台上以渤海所BEST(现货电子交易)交易形式为基础进行聚丙烯乙稀树脂交易,前期进行聚丙烯乙稀树脂(华东)交易,后期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2. 交易品种:渤海商品交易所挂牌的PVC(华东)合约。
 3. 额度: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建立的寸数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华东区域PVC现货销售数量。
 4. 交易方式:起始方式采用出入证,终结方式实物交割或买入对冲。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宁波的升股份有限公司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截至2014年7月23日上述全部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7月25日,鑫茂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鑫茂集团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鑫茂集团原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元证证券股份有限公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梁志忠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要求,梁志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梁志忠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梁志忠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梁志忠先生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梁志忠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委员会成员到岗履职。
 梁志忠先生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梁志忠先生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有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8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00,000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3%)质押给鑫茂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贷款抵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个月,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关于“进一步”内部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3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勇华	徐宇宇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传真	0791-83826899	0791-83826899	
电子邮箱	zouyonghua@theccc.com.cn	xuyuyuyi040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2,892,366.22	2,184,945,485.98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1,218.99	16,324,205.22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94,709.22	12,623,169.03	-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47,499.34	-127,793,104.56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55	-3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55	-3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0%	减少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2,173,590.71	3,330,041,527.75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1,080,547.61	1,650,577,037.44	0.03%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6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1%	119,139,67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普晋二号	其他	4.9995%	14,850,000	0		
瀚晖生物医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国有法人	2.92%	8,677,706	0		
石家庄永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999,643	0	质押	2,999,600
高维杰	境内自然人	0.67%	1,980,031	0		
刘雅杰	境内自然人	0.63%	1,879,861	0		
魏一凡	境内自然人	0.58%	1,710,000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57%	1,701,284	0		
寇强	境内自然人	0.57%	1,690,000	0		
许桂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6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701,184股。
 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合并范围新增2家,即2014年04月17日投资设立的瑞春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2014年05月13日投资设立的瑞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春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瑞诚志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瑞诚志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
 (4) 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注销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自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复牌。
 重大风险提示:
 1. 2013年度应补发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是否立案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判决结果是否能够得到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律师于2014年7月7日向康陵(上海)的律师函作了回函,对回函内容如下:
 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1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2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3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4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5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6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7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4)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5)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6)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7)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8)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89)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90)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91)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92)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93) 康陵(上海)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康陵(上海)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94) 康陵(上海)